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有關收購該物業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臨時協議之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6,474,500元(未計買方成本及費用)。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以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正式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包括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三座11樓1107室)。

### 代價

總代價為港幣16,474,5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向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初始訂金港幣823,725元；
- (b) 買方須於簽署正式協議時向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人)加付訂金港幣823,725元；及
- (c)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港幣14,827,050元。

倘代價餘額足以解除該物業的現有抵押／按揭，則初始訂金及加付訂金將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該物業相鄰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估計代價連同買方成本及費用(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登記費及法律費用)將約為港幣17,402,039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於其賬目中按代價成本(即港幣16,474,500元)將該物業作為用於日常營運的自用物業入賬。

## **完成**

完成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於完成時，該物業須騰空交付予買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

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之目的僅為持有該物業，除上述目的外，賣方並無商業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之最終擁有人為黃志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在毋須支付高企的租金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從長遠而言將更具成本效益，並符合本集團之發展需求。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以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正式協議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即港幣16,474,5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正式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駿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1樓1107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即物業代理)就收購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訊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